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33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坪地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王楚生、曾海波先生、张冬杰先生、方建宏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替换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为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通产集团资金情况确定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并以公司房产、土地、设备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委托贷款使用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联交易所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14.4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管理建议书等费用。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联交易所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8月12日(周二)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7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3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委托贷款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利率为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通产集团资金情况确定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并以公司房产、土地、设备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委托贷款使用期限为一年。

(二)董事会表决和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楚生、曾海波先生、张冬杰先生、方建宏先生为通产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心区深南大道4000号投资大厦12层3A—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楚生
注册资本(万元):40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000715273299

经营范围:包装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包装产品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自有房屋租赁;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通产集团100%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二)历史沿革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2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三大品牌包装和高档玻璃器皿包装,主要下属公司有: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晶品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肇庆市通产华晶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四川通产华晶玻璃有限公司等。

(三)通产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4,569
非流动资产	273,264
资产总计	407,833
流动负债	64,528
非流动负债	24,457
负债合计	88,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4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531

2、利润简表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1,581
营业成本	129,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1
利润总额	20,762
净利润	12,3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14,606

(四)财务资助已经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联深所审字(2013)第78-1号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所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通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1.2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产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向其申请委托贷款已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所声明
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委托贷款的基本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委托贷款使用期限为一年。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公司向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下浮10%。

五、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向通产集团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确定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审慎使用该额度,以达到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费用的目的。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交易金额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控实业”)(注)			481,722
合计			---

注:商控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同地段同类型租金水平,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坪地产业园1#房3、4、5楼,期限三年,公司2013年5月使用租赁合同购买了该房产,并支付了70%的款项,经工商部核准,自2013年7月1日起至资产交割之日前(不含交割日),公司继续支付租赁坪地产业园1#房3、4、5楼租金30起,每月约人民币80,287.7元。

2、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2012年5月18日,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商控实业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商控实业收购通产丽星科技园二、三、四号、三、四号、四号、五号、七号厂房及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13年公司已按约定向商控实业支付资产转让受让价款141,463,000元(包括预付的定金2000万元),过户手续预计本年度能完成,余款60,627,000元将标的资产全部交割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后五日

内付清。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通知发出之前已征求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在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决议表决程序
鉴于公司《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2、交易的公平性
该项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

3、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14.4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核准,通产丽星于2013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21,558,05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广南厨用塑料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广南厨用塑料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深圳市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丽星包装项目”)	22,110.00	18,716.00
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购买厂房”)	20,288.90	20,288.90
4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通产丽星改造项目”)	8,244.00	8,244.00
5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1.90	69,027.9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累计投入323,019,066.8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自行投入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5,590,200.00元;于2013年4月1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计划期间内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878,499.00元;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计划期间内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590,367.84元,收到银行贷款利息及理财收益12,683,502.7元,手续费支出12,254.87元,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为379,914,929.02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已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及理财收入	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南厨用塑料项目	15,859.00	15,859.00	5,321.36	212.65	0.28	10,750.01
2	高南通产丽星包装项目	22,110.00	18,716.00	8,555.09	441.02	0.25	10,601.68
3	购买厂房项目	20,288.90	20,288.90	14,146.38	209.89	0.04	6,332.47
4	通产丽星改造项目	8,244.00	8,242.27	3,383.66	121.11	0.03	4,979.69
5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895.42	223.68	0.22	5,327.64
合计		72,421.90	69,027.32	32,301.91	1,268.35	1.62	37,991.49

三、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8.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8日,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4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7月25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14.4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自有流动资金偿还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270.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1.44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产丽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3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10,68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21,558,05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在国的大经济环境下,公司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面临市场的急剧变化和成本等多重压力,销售、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公司发展面临困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当前重点工作为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深挖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由于市场的变化公司放缓了公司“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节奏,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18,954,226.58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闲置已接近一年,将“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总投资由60,000,000.00元缩减至12,000,000.00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并将闲置且到账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6.95%)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二、目前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在业内仍保持较大优势,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资源及利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继续开展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关工作
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成立以来,公司每年持续进行研发设备、场地的投入,保持较先进的研发能力,在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近年积极与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提供了更广泛的研发资源,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资源及利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继续开展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关工作,可降低技术中心的研发成本,且能满足目前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需要。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将闲置且到账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6.95%)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四、缩减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规模未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1、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资金余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项目闲置已接近一年,将闲置且到账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将减少财务费用129.67万元(存在差异)。

3、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资源及利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继续开展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关工作,可降低技术中心的研发成本,且能满足目前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需要。

五、公司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开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6.95%”)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项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项目经深发改备案[2012]0044号批准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计划投资6,000万元建设“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规划建设期为18个月,计划以扩大研究场地规模,更新并新添包新包装材料及废弃物回收利用类研发设备,对公司现有技术中心进行升级,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地位,使公司研发取得满足行业技术发展需要,项目的研究开发的主要包括:(1)RFID应用及包装智能化研究;(2)纳米改性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环保材料研制;(3)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研制;(4)包装创意设计;(5)曲面数码印刷研究;(6)纳米水等新材料的研究;(7)包装设备自动化研究等,项目主要内容是研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原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由于市场的变化公司放缓了“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节奏,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施“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累计投入8,954,226.58元,主要用于采购实验及研发设备、仪器,剩余募集资金53,276,430.10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4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13,276,430.10元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募集的资金专户。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00.00	8,954,226.58	53,276,430.10	7.72%

(二)缩减“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规模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提高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在国的大经济环境下,公司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面临市场的急剧变化和成本等多重压力,销售、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公司发展面临困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当前重点工作为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深挖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由于市场的变化公司放缓了公司“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节奏,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18,954,226.58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闲置已接近一年,将“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总投资由60,000,000.00元缩减至12,000,000.00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并将闲置且到账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6.95%)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目前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在业内仍保持较大优势,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资源及利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继续开展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关工作
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成立以来,公司每年持续进行研发设备、场地的投入,保持较先进的研发能力,在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近年积极与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提供了更广泛的研发资源,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资源及利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继续开展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关工作,可降低技术中心的研发成本,且能满足目前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需要。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将闲置且到账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6.95%)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四、缩减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规模未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1、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资金余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项目闲置已接近一年,将闲置且到账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将减少财务费用129.67万元(存在差异)。

3、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挖掘内部资源及利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资源继续开展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关工作,可降低技术中心的研发成本,且能满足目前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需要。

五、公司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3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8月12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8月12日(周二)下午2时,会议预定半天时间;
3、会议地点:2014年8月12日(周二)下午2时,会议预定半天时间;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